

石家庄市鹿泉区级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单位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在城市集中城区和其他依法划定的区域中,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石家庄市鹿泉区 市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				
2	对在城市集中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噪声、扬尘等产生扰民污染的处罚	石家庄市鹿泉区 市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单位或个人				
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				
4	对未按规定进行扬尘治理;未按规定采取内部门保洁;未及时清洗、维护物料堆放设施和运输车辆自行冲洗的处罚	市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				
5	对运载、排放载运物总重量超限;在扬尘作业、管理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洒水、清扫的处罚	市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或个人				
6	对未按规定设置、使用、维护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张挂小广告等行为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以外设置、张贴、喷涂、粉刷、装饰或者其他变相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市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或个人				
7	对未按规定设置固体废物、水气装置、土壤等检测装置;危险废物混存、混放、混装;未按规定设置、清洗、更换和及时更换的户外广告设施;擅自设置、张贴、喷涂、粉刷、装饰或者其他变相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市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或个人				
8	对未按规定设置固体废物、水气装置、土壤等检测装置;危险废物混存、混放、混装;未按规定设置、清洗、更换和及时更换的户外广告设施;擅自设置、张贴、喷涂、粉刷、装饰或者其他变相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市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或个人				
9	对未按规定设置、使用、维护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张挂小广告等行为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以外设置、张贴、喷涂、粉刷、装饰或者其他变相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市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或个人				
10	对未按规定设置、使用、维护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张挂小广告等行为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以外设置、张贴、喷涂、粉刷、装饰或者其他变相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市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或个人				
11	对擅自设置、使用、维护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张挂小广告等行为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以外设置、张贴、喷涂、粉刷、装饰或者其他变相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市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或个人				
12	对违反规定设置、使用、维护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张挂小广告等行为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以外设置、张贴、喷涂、粉刷、装饰或者其他变相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市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或个人				
13	对违反规定设置、使用、维护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张挂小广告等行为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以外设置、张贴、喷涂、粉刷、装饰或者其他变相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市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或个人				
14	对从事餐饮、娱乐、服务业等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油烟、噪声、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市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或个人				

66	对本秩序可和登记,擅自从事高空作业的;高空作业人员法律规定的行为的规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条																	
6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6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用人单位年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童工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童工登记材料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69	对用人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条																	
70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一条																	
71	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72	对本辖区有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受理条件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73	对在规定的禁渔区内进行打鱼、抬鱼、游水、抬鱼、游水、抬鱼、游水、抬鱼等违法活动的处罚;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渔船;打捞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作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74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75	对擅自与医疗机构的行政或者医疗机构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76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规定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77	对单位、个人集中消毒服务机构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78	对单位、个人行为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79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违法及相关规定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80	对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提供条件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81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行为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82	对擅自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多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